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熊杰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有 4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22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因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70%，本期不能归属的 111.08 万股限制性股票（包含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因此，本激励计划原授予激励对象由 156 人调整为 111 人，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84.28 万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5.32 万股。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1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111 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同时，针对归属条件是否成就事宜，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5.32 万股。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1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6日